

2026年
连平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平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和司法协助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四）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律师机构和公证律师业务活动。

（五）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行政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社区矫正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

（九）指导、监督管理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及物资装备工作。

（十）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法治建设股、社区矫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应诉股（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普法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人事股、组织培训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中心、连平县公证处和连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5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9.15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9.48	本年支出合计	2,059.4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59.48	支出总计	2,059.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59.48	2,05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连平县司法局	2,059.48	2,05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9.48	1,734.98	324.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9.15	1,334.65	324.5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59.15	1,334.65	324.5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01.74	1,301.7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2.50	0.00	122.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00	0.00	59.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2.91	32.9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8.00	0.00	12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0	25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0	25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2	6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8	1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7	119.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3	59.83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8	42.6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5	89.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5	89.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5	89.7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9.1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9.48	本年支出合计	2,059.4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59.48	支出总计	2,059.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59.48	1,734.98	324.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659.15	1,334.65	324.50
[20406]司法	1,659.15	1,334.65	324.50
[2040601]行政运行	1,301.74	1,301.74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6.00	0.00	6.00
[2040605]普法宣传	6.00	0.00	6.00
[2040606]律师管理	122.50	0.00	122.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59.00	0.00	59.00
[2040610]社区矫正	3.00	0.00	3.00
[2040650]事业运行	32.91	32.91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28.00	0.00	12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20	259.2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00	258.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2	60.8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8	17.6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7	119.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3	59.83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1.20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	1.2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1.38	51.3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8	51.3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68	42.6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9.75	89.75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9.75	89.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75	89.7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34.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2.18
[30101]基本工资	281.00
[30102]津贴补贴	405.90
[30103]奖金	222.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113]住房公积金	89.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34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8.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14.0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1.48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6
[30302]退休费	78.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4.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0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6]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4]租赁费	2.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26]劳务费	231.50
[30227]委托业务费	7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4.48	194.48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0	1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34.98	1,734.98	1,734.98	0.00	0.00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2.18	1,432.18	1,432.18	0.00	0.00	0.00
[30101]基本工资	281.00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30102]津贴补贴	405.90	405.90	405.90	0.00	0.00	0.00
[30103]奖金	222.65	222.65	222.65	0.00	0.00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7	119.67	119.67	0.00	0.00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83	59.83	59.83	0.00	0.00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8	51.38	51.38	0.00	0.00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89.75	89.75	89.75	0.00	0.00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80	200.80	200.80	0.00	0.00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34	213.34	213.34	0.00	0.00	0.00
[30201]办公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30202]印刷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30205]水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30206]电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30207]邮电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30211]差旅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30213]维修（护）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15]会议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30216]培训费	1.48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30228]工会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86	28.86	28.86	0.00	0.00	0.00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6	79.46	79.46	0.00	0.00	0.00	0.00
[30302]退休费	78.50	78.50	78.50	0.00	0.00	0.00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4.50	324.50	324.50	0.00	0.00	0.00	0.00	
连平县司法局	324.50	324.50	324.5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司法行政业务开展。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顾问覆盖率100%，村居、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行政复议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制定一套高效、便民、规范的行政复议办案规则，逐步实现行政复议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法律援助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
社区矫正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包括加强队伍建设与远程督察系统的完善，落实社区矫正基本任务，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人民调解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公平司法，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普法宣传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活动。
依法治县办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依法治县法治宣传，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87.50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帮助。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建立完善调解制度，保证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能力，及时化解纠纷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加强社矫对象的监管及教育帮扶，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41.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等经费，提升司法行政质量，进一步建设法治社会。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59.48万元，比上年增加291.19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2,059.48万元，比上年增加291.19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部门预算中。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63.6%，主要原因是集中收回管理司法所车辆，全年预计保障11辆公务用车运行，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是集中收回管理司法所车辆，全年预计保障11辆公务用车运行，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4.48万元，比上年增加2.9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人员增加，对应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09.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101.56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2万元，比上年增加58万元，增长131.8%，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部门预算中，需支出普法广告宣传、委托律所服务等委托业务经费，导致预算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35	法律顾问覆盖率100%，村居、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行政复议经费	14	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制定一套高效、便民、规范的行政复议办案规则，逐步实现行政复议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法律援助经费	3	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
社区矫正经费	3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包括加强队伍建设与远程督察系统的完善，落实社区矫正基本任务，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人民调解经费	6	维护社会公平司法，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普法宣传经费	6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民法典等宣传活动。
依法治县办经费	3	完成依法治县法治宣传，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56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87.5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帮助。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	46	进一步建立完善调解制度，保证人民调解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能力，及时化解纠纷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	13	进一步提升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加强社矫对象的监管及教育帮扶，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11	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41	用于开展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等经费，提升司法行政质量，进一步建设法治社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